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在C27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9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拟对持有的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泽格霖”)股份及持有方式进行调整,计划将持有的博泽格霖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诺康源”),转让价款为9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瑞医药将继续持有博泽格霖的控股股东博诺康源14.2857%股权,但不再持有博泽格霖的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具体事宜。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博泽格霖股份及持有方式进行调整。公司拟将持有的博泽格霖49%的股权以980万元转让给博诺康源,对应注册资本为980万元,公司已全部实缴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瑞医药将不再持有博泽格霖股权。

2020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博诺康源共同投资设立博泽格霖,详见公司2020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

公司副总经理王征野先生曾担任博诺康源董事(已于2021年10月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征野先生曾担任董事的博诺康源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张丽女士回避表决。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王征野先生曾担任博诺康源董事(已于2021年10月卸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四)项规定,王征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由王征野先生曾担任董事的博诺康源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公司名称: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尹鲲

4、注册资本:1312.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6、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6号楼A区301

7、经营范围:医疗、保健、化工产品、药物、化学试剂、助剂、催化剂、香精香料、加香制品、光纤制品、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承包;工程设计;提供家庭劳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卫生用品、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尹鲲持有42.0571%股权,李昊持有28.0381%股权,博瑞医药持有14.2857%股权,苏州隆门二号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5238%股权,蔡保理持有6.0952%股权。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诺康源总资产为3,991.55万元,净资产为2,293.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148.02万元,净利润为-1,057.71万元。

11、博诺康源主要从事吸入制剂用原料药的研发业务,公司与其之间存在吸入剂原料药采购业务及委托研发吸入剂产品及其他特色原料药业务。2021年,公司与博诺康源之间材料采购交易发生额267.10万元,委托研发交易发生额为24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的名称为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为转让博泽格霖49%股权。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昊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7月27日

5、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化工产业园华山路东18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博诺康源持有51.00%股权,博瑞医药持有49.00%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4月30日/2022年1-4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18	948.71
负债总额	282.70	607.85
资产净额	299.47	341.86
营业收入	14.16	0.00
净利润	-544.30	-87.61

注:上述数据已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9、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博泽格霖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博诺康源	1,020	51%	2,000	100%
博瑞医药	980	49%	0	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依据《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2022年1-4月审计报告书》(鼎立会【2022】B17-065号),博泽格霖截至2022年4月30日净资产为341.86万元。博泽格霖主要从事吸入制剂用原料药的生产,其商业化周期较长。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商业化进程,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款为980万元,即公司初始投资金额。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

博瑞医药以980万元的转让价款,将持有的博泽格霖49%的股权转让给博诺康源,由博诺康源受让公司全部权利义务。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博诺康源向博瑞医药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490万元,自股权变更完毕之日起30日内,博诺康源向博瑞医药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三)违约责任

1、如博诺康源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博瑞医药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如因博诺康源原因,致使博瑞医药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天,应向博瑞医药支付全部转让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因博诺康源原因导致博瑞医药遭受损失的,博诺康源需另行赔偿。

(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博泽格霖主要从事吸入制剂用原料药的生产,其商业化周期较长,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博泽格霖49%股权。博诺康源主要从事吸入制剂用原料药的研发业务,公司持有博诺康源14.2857%股权,公司将继续在吸入制剂研发领域与博诺康源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依据《博泽格霖(山东)药业有限公司2022年1-4月审计报告书》(鼎立会【2022】B17-065号),博泽格霖截至2022年4月30日净资产为341.86万元,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商业化进程,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收益312.69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张丽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袁建栋先生、张丽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博瑞医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5,593,089,665股 (即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31,757,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1,757,998.00股后的5,593,089,6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8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2	01*****799	郭猛
3	01*****649	张淑慧
4	01*****906	陈于冰
5	02*****880	陈于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和公式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757,99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131,757,99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5,593,089,665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111,861,793.30元=5,593,089,665股×0.02000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539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95396元/股=111,861,793.30元÷5,724,847,663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539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邱俊祺

咨询电话:021-64822345

传真电话:021-6482223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3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22,500,011股后的股份数2,429,076,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91,842,506.1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1年度,发放范围为扣除回购股份后的公司全体股东。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2,500,011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22,500,011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22,500,011股后的股份数2,429,076,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3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91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照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2021年度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991,842,506.14元,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451,576,238股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812474元。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12474/股(最终除权除息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胡红林、罗丽红

咨询电话:0598-8205188

传真电话:0598-820501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11,431,6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11,431,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9,639,954	99.9826	1,791,654	0.01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1,607,158	99.9099	9,824,450	0.09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10,269,954	99.9893	1,161,654	0.01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9,680,454	99.9839	1,751,154	0.016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2,428,054	99.9372	1,761,654	0.0617	30,000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9,624,954	99.9835	1,796,654	0.016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0,977,158	99.9041	10,454,450	0.095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1,607,158	99.9099	9,824,450	0.0901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1,607,158	99.9099	9,824,450	0.0901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00,977,158	99.9041	10,454,450	0.095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8,962,714	99.7066	1,791,654	0.2934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9,003,214	99.7132	1,751,154	0.2868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8,962,714	99.7066	1,761,654	0.2884	30,000	0.0050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8,957,714	99.7058	1,796,654	0.29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057,201,9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进、詹孟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太田透嗣夫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于2022年5月31日到期。因年龄原因,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顾问协议,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太田透嗣夫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太田透嗣夫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顾问协议于2022年5月31日到期。因年龄原因,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协议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顾问协议,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太田透嗣夫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太田透嗣夫,男,1946年出生,日本国籍,名古屋大学学士。1969年至1981年,任职于日本电气株式会社,从事IC设计工作;1981年至1987年,任NEC半导体爱尔兰公司工程部经理;1987年至1989年,任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储存器事业部产品技术部长;1989年至1996年,任NEC半导体英国公司董事、工厂厂长;1996年至1998年,任日本电气株式会社微形电脑事业部部长;1998年至2002年,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厂厂长、建设指挥部长;2002年至2004年,任NEC液晶技术株式会社NEC轮值总裁、董事;2004年至2007年,任上海广电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现为上海广电光电显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厂厂长、建设指挥部长;2007年,任NEC液晶技术株式会社特别顾问;2007年至2009年,任平田机工株式会社特别顾问兼半导体器件事业部长;2009年至2010年,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资深顾问;2010年至2018年,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副总裁;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建设顾问;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技术顾问,主要负责公司二期生产线建设及维护。

2、专利情况

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申请,与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去向情况

根据公司与太田透嗣夫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业务、技术、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在其离职时,退还所有文档、文件、图纸、笔记、手册、规格、设计、装置、计算机磁盘、磁带、材料及设备、计算机设备以及其他财产,连同以任何形式载有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材料。

根据太田透嗣夫先生签署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承诺书》,除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外,在其离职后二年内不接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或经营类似业务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聘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理、经理、代理人、顾问等,不做任何兼职工作);不自己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自己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法律实体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太田透嗣夫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1,268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为11人,人员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刘惠然、陈志宏、邹忠哲、徐亮、王俊民、森本佳宏、梁逸雨、林信志、郝海燕、李艳虎、刘瑛军

综上,太田透嗣夫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太田透嗣夫先生已完成与公司技术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太田透嗣夫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

2、太田透嗣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申请,与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同时太田透嗣夫先生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和离职承诺书,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

3、目前公司技术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作斌先生的通知,获悉刘作斌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作斌	是	7,290,000	43.44%	4.93%	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22年6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和刘